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57號

原告 蔡明志

訴訟代理人 林昱宏律師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60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86年度執字第2544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強制執行。原告前揭聲明內容固非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阻卻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執行：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957元，及自8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6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3年5月18日起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01元、執行費用

01 2,331元」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
02 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債權總額為準，計算
03 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9日，合計為35萬5,451元（計
04 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5 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6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
07 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4 書 記 官 羅崔萍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萬7,957元	1	利息	6萬7,957元	88年1月1日	114年7月9日	(26+190/365)	14%	25萬2,315.96元
	2	違約金	6萬7,957元	86年9月4日	87年3月3日	(181/365)	1.4%	471.79元
	3	違約金	6萬7,957元	87年3月4日	103年5月17日	(16+75/365)	2.8%	3萬835.72元
	4	違約金	6萬7,957元	103年5月18日	104年2月17日	(276/365)	2.8%	1,438.83元
	5	程序費用	101元				—	101元
	6	執行費用	2,331元				—	2,331元
		小計					28萬7,494.3元	
合計							35萬5,451元	